

# 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（115學年度）

115.09.09.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，特訂本修業規定。

## 二、修業年限

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七年（休學時間不計在內，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）。

## 三、修業規定

- （一）畢業學分：30 學分（含博士論文 6 學分）。
- （二）校定必修：博士論文 6 學分。
- （三）系定必修：14 學分（含專題研究 4 學分）。
- （四）選修學程：共 10 學分。
- （五）專題研究：學生必須修畢二門由不同教師開課之專題研究課程。

## 四、資格考試規定

- （一）資格考考試科目為三科，第一科必考科目為研究法特論與生物統計學特論聯合出題；第二科為「健康政策與管理」、「健康行為特論」選擇一科；第三科為「健康照護體系特論」、「長期照顧特論」、「醫療機構管理特論」、「健康照護品質特論」、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特論」選擇一科。
- （二）學位資格考試於每學期舉辦一次。
- （三）資格考不及格科目，在規定期限內，得重考一次；若更換考試科目，前次不及格次數亦計入。重考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（四）替代方案：學位資格考試得以入學四年內在 SCIE、SSCI 或 TSSCI 期刊有一篇論文發表或接受替代之。上述文章之發表，須為原著文章(Original Research)，其它非屬 SCIE/SSCI/TSSCI 期刊或非原著之文章發表，須於投稿前申請認定，否則不予採計，且其題目需屬本系相關領域、學生需為第一作者(作者序中的第一位)，並標註本校系為其所屬單位、指導教授或本系師長需為共同作者。
- （五）學位資格考試須於入學三年內完成，或替代方案須於入學四年內完成（休學時間不計在內），未完成者應予退學。

## 五、論文計畫書口試

- （一）通過學位資格考或其替代方案後，即可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。
- （二）論文計畫書口試每學期至多一次。

- (三) 入學五年內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（休學時間不計在內），且論文計畫書口試完成日期與學位考試日期不得在同個學期。未如期完成者，應令退學。
- (四)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，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(五) 論文計畫書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，考試結果若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不予通過，即為不及格。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## 六、博士學位考試

- (一) 博士學位考試前，應符合以下發表要求：

- 1.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或當學期應修畢該系組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。
- 2. 在學期間應發表(含被接受)SCIE、SSCI 或 TSSCI 期刊之文章至少 1 篇，且為原著文章(Original Research)；其它非屬 SCIE/SSCI/TSSCI 期刊或非原著之文章發表，須於投稿前申請認定，否則不予採計。學位資格考之替代方案不得重複採計。
- 3. 在學期間應於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至少 1 篇(得以另一篇符合上述條件的期刊文章取代)。
- 4. 上述文章之發表，其題目需屬本系相關領域、學生需為第一作者(作者序中的第一位)，並標註本校系為其所屬單位、指導教授或本系師長需為共同作者。

- (二) 學生需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 6 小時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- (三) 指導教授對於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，應詳予審核，使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。另依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相似度應低於 25%為原則，提供檢覈結果予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參考。學位考試通過者，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。

- (四) 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(須於修業年限內)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## 七、論文指導

- (一) 研究生應於博一上學期結束前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- (二) 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（含合聘教師），共同指導教授資格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
## 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

- (一)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教育部規定，規定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（1）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；（2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

研究員、副研究員；（3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；（4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（二）上述第（3）項、第（4）項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定之。

（三）口試委員人數(含指導教授)應為五人，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#### 九、學位撤銷

博士班研究生經授予博士學位，其博士論文如發現有抄襲、偽造數據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。前項博士班研究生，如經取消畢業資格並繳銷博士證書，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。

#### 十、修訂及實施

（一）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二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規定。